

臨床病人溝通技巧研討會

Clinical communication skill with patients

- 一、目 標：透過課程講授及討論的方式，幫助臨床護理人員學習溝通的技巧。
- 二、日 期：2012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五 13：00-16：30
- 三、主辦單位：台灣腫瘤護理學會、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護理部
- 四、贊助單位：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五、地 點：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B2 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北投區立德路 125 號)
- 六、課程內容：

時間	內容	講師/主持人
13:00-13:20	報到	
13:20-13:30	致歡迎詞 研討會簡介	張黎露 理事長 許麗珠 主任 王淑卿 理事
13:30-14:20	臨床癌症病人溝通技巧與方式	莊永毓醫師
14:20-14:30	休 息	
14:30-15:20	如何面對溝通困難病人	徐聖輝醫師
15:20-16:10	與特殊人格的臨床溝通	陳冠宇醫師
16:10-16:30	分享與總結	全體講師

七、講員簡介（依主講順序）：

- 張黎露 理事長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理事長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護理進階教育中心主任
- 許麗珠主任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護理部主任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常務理事暨研發委員會主任委員
- 王淑卿 理事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理事暨教育委員會委員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護理部助理主任
- 莊永毓醫師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
- 徐聖輝醫師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身心科主治醫師
- 陳冠宇主任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心身醫學科主任暨主治醫師

「臨床病人溝通技巧研討會」報名表

日期：2012年5月25日 星期五 13：00-16：30

主辦單位：台灣腫瘤護理學會、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護理部

贊助單位：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點：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B2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北投區立德路125號)

姓 名	會 員 別	是否茹素
	☐ 會員：會員號_____ ☐ 非會員：身份証字號_____	是 ☐ 否 ☐
	☐ 會員：會員號_____ ☐ 非會員：身份証字號_____	是 ☐ 否 ☐
	☐ 會員：會員號_____ ☐ 非會員：身份証字號_____	是 ☐ 否 ☐
	☐ 會員：會員號_____ ☐ 非會員：身份証字號_____	是 ☐ 否 ☐
	☐ 會員：會員號_____ ☐ 非會員：身份証字號_____	是 ☐ 否 ☐

公費出席：☐是 ☐否 收據抬頭：_____

醫院名稱：_____單位名稱：_____

連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請於101年5月15日前將下列資料傳真、郵寄至本會或線上報名，限名額200名，額滿為止，本研討會不受理現場報名。

1.報名表：(請以正楷字體書寫整齊，以利核發上課證明，以免影響您的權利。)

2.報名費：可由單位統一傳真報名。

(1) a.會員—免費 b.非會員—600元

(2)公費出席者：請註明收據之完整名稱，以免影響您的權利。

(3)非會員可以於報名時一併辦理入會並使用會員價。

3.繳費收據：

(1) 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註明『社團法人台灣腫瘤護理學會』

(2) 郵政劃撥帳號：16760746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腫瘤護理學會

(3) ATM轉帳：銀行代號：700 帳號：000-154-3085-8801

(二)、本會會址：(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123巷28號6樓之5

聯絡電話：(02)2790-3158 傳真：(02)2790-3147

(三)、尚未繳交常年會費之會員，可於報名時一併辦理，未繳交常年會費者恕不予受理以會員方式報名。

(四)、當日備有茶水，但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水杯。

(五)、研討會不提供點心及免費停車位，請以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為主。

(六)、此研討會報名將無另寄通知，但可上網查詢上課學員名單 (www.onst.org.tw)。

(七)、講義及收據於研討會當日領取。

(八)、本研習護理師/士繼續教育積分送審中。

請續背面

(九)、依繼續教育積分審定作業規定，請各位學員注意當日需上午簽到、中午簽到及下午簽退，三次簽名都需本人簽名，如查代簽或無簽名將不給予時數及積分，謝謝配合！！

繼續教育積分審定作業規定第七條作業監督方法：

一. 現場查核：

派員至現場監督維持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並提供改善意見，開課單位若無法於期限內改善者，經審定核心小組核定後，將停止受理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可。

二. 學員出席查核：

各項繼續教育之出席簽名單，需由參加者親筆簽名或電子化認證，不得以蓋章替代。

繼續教育積分審定作業規定第九條課程及積分採認品質管理方式：

一. 若有**冒名頂替或溢報積分**，該積分不予計算。學員違反前項規定，本會得對開課單位提出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1年內拒絕受理，1年屆滿提改善措施經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

二. 本會於審查認定前，開課單位不得自行公告或刊登審查通過之繼續教育課程類似之廣告。若違反，本學會得對開課單位予以書面警告，於發文日後1個月內拒絕受理，1個月屆滿提改善措施，經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

三. 同一案件已向護理團體其他護理團體申請，不得重複申請積分，違者不予計分，予以告誡，再犯，當年度不以採認。

四. 每場次應簽到退，超過4小時者每半日簽到、簽退一次。